

12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乃設立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本會擬提供母校各學院一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(NT \$ 30,000)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度 11 月 14 日校慶酒會時頒贈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因家庭因素以致缺乏經濟能力就學之母校在學學生。
- (2) 學業成績上學年度下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3) 申請之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寫以下申請書一份，成績資料及清寒證明為附件。
- (2) 由母校各學院審理各系同學之申請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同學為優先，請學務處代為彙整各院名單後寄發本會。
- (3) 請將受獎學生名單郵寄至臺大校友會文化基金會（臺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 2-1 號）彙辦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

六、作業辦法：本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暨審核作業由母校臺灣大學受理執行，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正式向本會回報得獎名單。。

七、本會承辦人黃羽婕秘書 02-2396-3708，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@ntu.edu.tw。